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6217

一. 标题: 检查铰接门上下门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铰接门的所有序列号SA 330F、SA 330G、SA 330J 直升机,以及在2007年8月1日前交付的装有铰接门的AS 332 C, AS 332 C1, AS 332 L, AS 332 L1和AS 332 L2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015, 2009年1月21日颁发;
- 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332 ASB 52.00.38, 2008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:
- 3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SA330 ASB 52.13, 2008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EASA收到一起AS 332 L1直升机后铰接门在飞行中打开但并未丢失的报告。通过对受影响的直升机进行检查,发现门扣错误地装配,导致不正确地关闭及不受控打开。这种现象如果不及时发现和修正,会导致铰接门在飞行中丢失,潜在地危害主和/或尾桨桨叶,致使直升

机失去控制,导致地面上的人员受到伤害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门扣位置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根据 需要,重新正确安装部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22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参考文件中相关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
- 2. B.2段的要求,对全部上、下门扣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- 2、如果发现任何一个门扣安装不正确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参考文件中相关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3段和第
- 2. B.4段的要求, 拆下门扣, 并重新安装, 并按第2. B.5段的要求调整"开门"("door open") 微动电门指示系统及进行功能检查。
- 3、如果全部门扣发现安装妥当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参考文件中相关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5段的要求调整"door open"微动电门指示系统及进行功能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